

中國廉價勞工終結版

大陸新版勞動合同法

為落實今年啟動的第11個五年規畫，以及和諧社會維持勞資關係穩定的目標、降低失業率，大陸參考德國、比利時、美國等勞動法案，於2006年3月20日一讀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草案）」，預估2007年初將通過施行。攸關數10萬台商經營成本的大陸勞動合同法，從解雇權、資遣費、大量解雇、人力派遣，甚至競業條款都比台灣勞動法令嚴苛，未來大陸台商將無法任意開除員工，資遣員工也需支付資遣費，相關人事成本將暴增，值得台商密切關注。

整理◎編輯部

中國大陸新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在即，嚴格規範勞動條件及雇主責任，將對台商經營投下重大變數，預料未來大陸台商的相關人事成本將暴增。綜觀大陸新版勞動合同法《草案》共分為七章：總則、勞動合同的訂立、勞動合同的履行和變更、勞動合同的解除和終止、監督檢查、法律責任及附則），共計 65 條。

其重要內容包括：用人單位的締約責任、工會扮演的角色地位、勞動力派遣的連帶責任、試用期的限制、單位招工不得收「押金」及「扣證件」、培訓違約的規定、勞動合同的履行和變更、用人單位裁減人員的規定、勞動合同終止的經濟補償、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義務、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對於未來的勞動關係、工會對企業的影響很大，對台商也將產生直接衝擊。

法規首重勞動者權益

《草案》中關於用人單位締約責任的相關規定，非常保護勞動者的工作權，

也限制用人單位故意不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的行為。再者就工會扮演的角色而言，在《勞動合同法》正式實施後，工會權利將如虎添翼，值得重視。在試用期的限制方面，新法的規定打破了《勞動法》「試用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的規劃，大大縮短了非技術性工作崗位的試用期，讓企業用人的風險相對提高。《草案》中並確立了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勞動合同，以及勞動者本人應當實際履行的原則，更確認了勞動合同中止和恢復履行的要求。

至於勞動力派遣的連帶責任，《草案》中也清楚規範，將使用人單位在僱用派遣人力上面臨最大的挑戰。而對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亦規定不得收押金、扣證件，少了資方鉗制的手段。在有關培訓違約部分，對於參加 6 個月內的培訓職工，其培訓後的離職，已無法律可用來保證用人單位投資的訓練費用的回收成本。尤其競業限制的規定，企業如果要與勞動者簽訂競業禁止條款，將會使

用人單位多支付人事成本。

大幅縮短勞資權益差距

更值得台商重視的是《草案》中確立了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勞動合同，以及勞動者本人應當實際履行的原則，絕不能等閒視之。此外，對用人單位裁減人員的規定，將使企業藉裁員來「汰弱扶強」的用人政策大打折扣。在勞動合同終止的經濟補償方面，則逐漸引導為終身雇用制，確保受雇員工就業的穩定。另明定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義務，藉機限制用人單位解雇員工方面的權限；而勞動者可隨時解除合同規定，放寬了勞動者離職的正當理由，而不需負任何經濟補償的責任。目前境內企業資遣員工時，依照各地規定，不一定得支付資遣費，勞動合同法實施後，大陸境內企業資遣員工必須支付資遣費，每工作滿一年發給一個月工資的資遣費、滿半年發給半月工資，新的資遣費計算標準也高於台灣的勞基法。

應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作

中華企管發展中心首席顧問丁志達指出，有關監督檢查的條文，將成為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重要「護身符」。當然，台商共同關切的法律責任問題，包括第 52 條至 57 條的規定，更保證勞動合同制度的順利實施，確實維護了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他認為，將來勞動合同法正式公布施行後，各省、市地方政府也會根據人大會正式公佈施行的勞動合同法去修改現行已經頒佈實施的各省、

市的勞動合同法。建議台商企業等到地方性《勞動合同法》出爐後，再來修訂企業內的《勞動合同書》。而台商企業如果目前尚未與勞動者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應該考慮儘快簽訂勞動合同，否則，《勞動合同法》上路後，這些以「口頭承諾」聘僱的職工，將被視為雙方已訂立「無固定勞動合同」（草案第 9 條）規定；所以，用人單位目前應當即時補辦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手續。

外資揚言撤資

「勞動合同法」草案加強對勞動安全與勞動場所的管理及檢查；規定僱主進行重大裁員時，必須與勞工代表談判；並加強執行最低工資標準；同時建議每周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這比歐洲國家還少了 8 個小時。由於在工時、工安、勞工薪資與福利、公司裁員等方面對僱主做出更詳細具體的要求，已引起歐美企業擔憂經營成本將因而大增，部分外資企業更揚言表示不排除將從大陸撤資。

台商從整個《勞動合同法》草案中不難體會，大陸官方對勞動法令的規定，明顯偏向勞動者，該法案的出臺將成為勞動者維護權利的「利劍」，一旦推動執行，勢必影響當地企業的競爭力，台商必須未雨綢繆，來因應日後人事成本的增加；在勞動合同管理上，過去長期被忽視，在內容、法令、行政作業等都需要強化！此外，台商也應努力轉型、提高競爭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分散投資風險，才能確保競爭優勢。 ■